

# 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阜双随机办〔2022〕4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度阜平县级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 及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省、市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和精准化，区分不同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大力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要求，结合《阜平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清单（2022版）》内容，制定了《2022年度阜平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请相关部门认真组织实施。

联系人：王爱茹 顾玲玉

联系电话：0312-7229734

- 附件：1. 2022 年度阜平县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抽查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2.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3.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阜平县“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9 日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市直各部门（单位）2021年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要点》，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监督检查本底最小化为目标，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加快形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无事不扰，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 一、工作目标

二、监督检查领域、抽查部门、抽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率和抽查时间

(一) 2022年度平阳县住建领域联合抽查牵头发起部门：县住建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执法局、县消防大队  
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  
抽查主体：本级登记注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主体或项目等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类分层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城乡建设领域检查事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抽查；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一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建筑工地大气污染防治；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检查；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年3月-7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 （二）2022年度阜平县教育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县教育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抽查主体：**县级教育领域相关企业和非企业组织（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县教育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教育领域检查事项：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对教育部门所属民办学

物印刷复制企业“双随机”抽查；A 级景区区监督管理。  
营业执照所“双随机”抽查；出版物发行单位“双随机”抽查；出版  
经营信息网站抽查；对旅游从业者的监督抽查；互联网上网服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通过网络经营者进行社会务抽查；发布旅游  
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公示相关许可证、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及其他情况的检查；经营性  
抽查事项：1、文化旅游领域检查事项：影剧院、歌舞厅取得、

分级分类等級进行确定。

抽查比率：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

县文广旅局负责提供）

抽查主体：县级文化旅游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由

防大队、县人社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卫健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

牵头发起部门：县文广旅局

(三) 2022 年度平阳县文化旅游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完)

抽查时间：2022 年 3 月 -7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各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内与

校的监督抽查；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抽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 年 5-11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四）2022 年度阜平县治安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县公安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消防大队、县卫健局、县烟草专卖局

**抽查主体：**县级治安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县公安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治安领域的检查事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制造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 (五) 2022 年度平邑县交通运输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
-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 抽查事项：1、交通运输领域检查事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内与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报县交通运输局，各相关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报县交通运输局，并将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 抽查时间：2022 年 2-5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 (六) 2022 年度平邑县商务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
- 牵头发起部门：县发改局
-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
- 抽查主体：县级商务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由县发改局负责提供)
-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
-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
- (七) 2022 年度平邑县商务领域跨部门联合检查
- 牵头发起部门：县发改局
-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执法局、县税务局
- 抽查主体：县级商务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由县发改局负责提供)
-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
- 县发改局负责提供)

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 1、商务经营领域检查事项：新车销售市场监管；二手车市场监管；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零供公平交易管理；零售商促销管理；洗染业管理；家电维修业管理；家庭服务业管理；餐饮业管理（服务监督检查）；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管理；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 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 2022年3-7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 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七) 2022年度阜平县农业农村经营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配合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

**抽查主体:** 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例:** 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 1、农业农村领域检查事项：农药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私屠滥宰监管和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生产经营监督检查；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

- 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抽查。（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各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各配合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年5-10月（具体时间由各与单位协商确定）  
（八）2022年度平县安全生产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县应急局  
配合部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保护局、  
抽查主体：安全生产领域检查对象名单（抽查主体名单库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用风险  
分级分类等級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安全生产领域检查事项：工业企业取得安全生产  
许可证情况的检查；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  
情况的检查；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地下矿山、露天矿山、油气  
开采、选矿厂）安全生产的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管企业（烟  
花爆竹生产、经管企业）安全生产的检查；对煤矿（防治煤与瓦  
斯突出、防治水管理）安全生产的检查。
-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各  
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各

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市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年3-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九)2022年度阜平县卫生健康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县卫健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行政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抽查主体：**卫生健康领域相关企业（抽查主体名单库由县卫健局负责提供）

**抽查比例：**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卫生健康领域检查事项：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监督检查；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5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2022年夏季平县综合市场监管领域中高风险相关企业跨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抽查时间：2022年6-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牵头发起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参与部门：县烟草专卖局、县文广旅游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地方金融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统计局

抽查主体：县综合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抽查比率：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结合信用风险管理分层级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1、综合市场监管领域检查事项：对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生产企业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登记事项检查；电子商经管行为监督检查；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竞争秩序检查；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消费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生产、流通领域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与面盖章上报县及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2022年5-11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 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十一) 2022 年度阜平县养老机构跨部门联合抽查**

**牵头发起部门:** 县民政局

**配合参与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抽查主体:** 已在民政局备案的养老机构

**抽查比率:** 抽查比例在抽查前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抽查事项:** 1、民政局养老机构检查事项：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配合部门的检查事项：（在开展抽查前 5 个工作日由参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检查事项，各部门要将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书面盖章上报县双随机办备案）

**抽查主体确认:** 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

**抽查时间:** 2022 年 2-8 月（具体时间由各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抽查结果录入时间:** 抽查时间结束之前

### **三、检查要求及流程**

县双随机办按实施方案抽取检查对象，派发到各个相关抽查部门。各抽查牵头部门负责组织、督导各参与部门进行认领。各参与部门在确认检查和确认不检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风险意识管控，充分认识到确认不检查需要担负的相关监管责任。抽查部门按照各自部门具体要求和抽查内容，要分别制定本部门具体的实施方案，对抽查的具体实施制定抽查操作规程以及问题的后续处理要求、总结、统计汇总，制定抽查主体预先告知书（格式附

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认真执行《河北省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和相关部门的《抽查工作指引》进行。各牵头部门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和相关部门的《抽查工作指引》进行。

(四) 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

牵头单位抽查人员任组长，协调检查时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对于同一检查主体，各部门检查人员应组成联合检查组，由牵头单位统一检查。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任务的，经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可委托其他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因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及检查人员联系方式书面报告至牵头单位。采取的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机匹配检查人员，将本部门检查人员匹配情况及检查人员联系方式书面报告至牵头单位。各抽查单位按照检查对象名单随

(三) 随机匹配检查人员。各抽查单位按照检查对象名单随机指派，“确认完毕”，进入人员随机匹配环节。

(二) 检查对象确认。相关部门对抽查主体进行逐一核实，

工作措施，务必执行到位。首先相互协商对名单，征求参与部门意见作为一项重要名单。属于本部门监管对象且有监管事项的，在系统上进行确认检查后并通知“确认完毕”，进入人员随机匹配环节。各相关部门登录双随机平台，获取检查对象至各抽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登录双随机平台，征求参与部门意见作为一项重要，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简称双随机平台)派发，与部门共同协商确认，是双随机办负责统一组织抽取检查对象，

(一) 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由牵头单位提供相对主体名单，

后)，由牵头部门负责通知主体抽查时间和准备要求。检查档案要完整、检查人员要签字、被查单位要盖章、检查证据资料要留存在。

应当配合、服从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五)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8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认定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之日前（检查结果录入时间不迟于每次抽查结束之日）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未录入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上报省双随机办进行更正。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六) 抽查档案的保存。**按照“谁检查、谁保存”的原则，抽查档案经抽查人员签字和被抽查企业盖章后交由检查人员所在部门统一保存。

**(七) 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各级相关部门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各检查组将检查中

(0312-7229734)。

检查中遇到的各条线的业务问题，请对口咨询各相关部门。“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fpsc\\_jaqgg@163.com](mailto:fpsc_jaqgg@163.com)）。

各牵头部门要在每次抽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组抽查工作总结及统计表报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fpsc\\_jaqgg@163.com](mailto:fpsc_jaqgg@163.com)）。

（八）检查结果运用。各级各相关部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的信息公示严格执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人员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自动记于企业名下。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防止监管部门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由市场监管局统一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无法联系的住所（经营场所）到市场监管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情况归集到市场监管局。

附件 2

现场检查预先通知单

抽查对象名称	
是否适用 预先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预先通知时间	
预先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送达
预约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被检查主体需 要准备的材料	

## 附件3

## 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参与抽查单位	抽查主体 数	抽查结果						备注
		未按规定公示信息 未发现问题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发现问题	责令改正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未发现开展经营活动	